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29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970086
基金管理人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樊艳	2021年11月03日		2004年03月08日
刘杰	2021年11月03日		2010年10月18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2日，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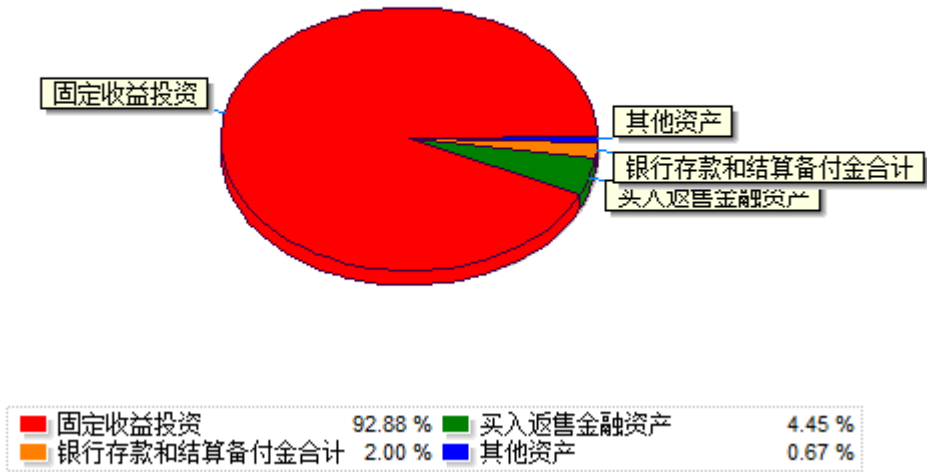
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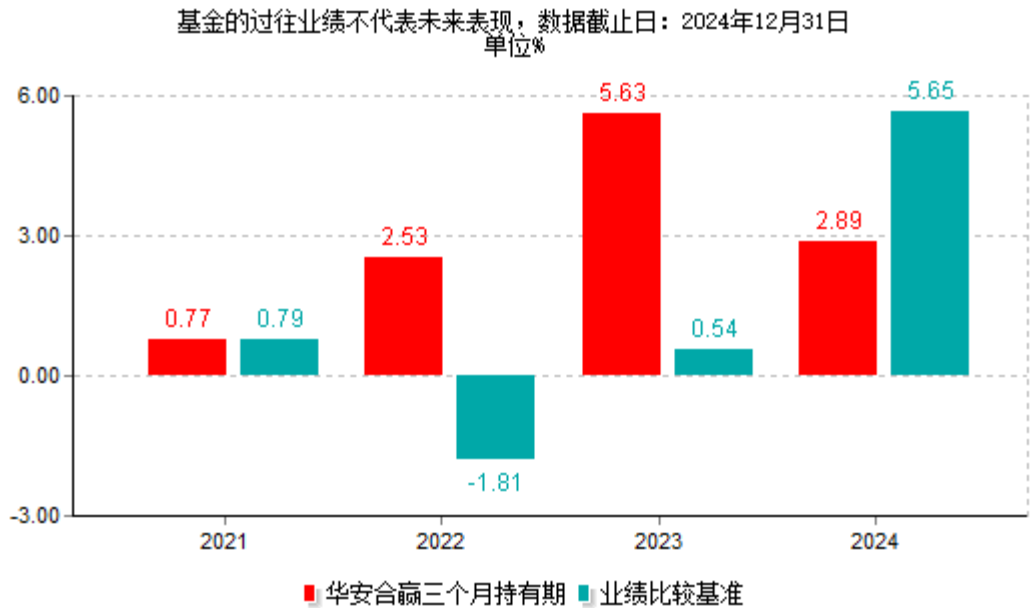
	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合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审慎 的投资管理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积极运用新股申购等方式增厚产品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基准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2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在最短持有期限内，集合计划份额不能赎回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管理人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具体详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9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其他风险
-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1）本合同签署后，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备案等操作。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本集合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集合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相关规则执行。

(5)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2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5年11月2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网站: <<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客服电话: 95318]

-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